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王思宇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456 3141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laura199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04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I00P001205_1130004795_113D2001978-01.pdf、
113I00P001205_1130004795_113D200197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民政課 收文:113/01/29



1130001591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或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語推組織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

69